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6年6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50002	汪清河上游2公里处,有2个砂场违规取砂,洗砂污水直排,且其中一砂场违规占用林地建设库房,堆放煤炭、砂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汪清县水利局、汪清县林业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到砂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经查,汪清河上游2公里处有2个砂场。</p> <p>一、汪清县薛某采砂场(法人薛某,实际经营人姜某某)。该砂场未生产,建有3个沉淀池,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喷使用,未发现连接外部的排放管或排口,未发现洗砂污水直排。该砂场堆放砂石5.8万立方米,来源为自购,未发现堆放煤炭。该砂场存在违规占地堆放砂石行为,违规占地2.8274公顷,其中耕地0.5557公顷(水毁地)、林地1.8188公顷、草地0.04公顷、河道0.4129公顷。该采砂场南侧300米处有姜某某的承包地,面积为4377平方米,该承包地上有两个彩钢房,手续合法。2025年3月,姜某某未经批准在东光镇小汪清村东侧河岸非法采砂9833.9立方米(非该信访件举报地),于2025年6月被汪清县自然资源局立案处理,没收违法所得63920元并处罚款12784元。除上述案件外,未发现其他违规取砂行为。综上,该砂场违规取砂、违规占地属实;堆放煤炭、洗砂污水直排、违规占用林地建设库房不属实。</p> <p>二是汪清县某采砂场(法人金某某,实际经营人刘某某)。经查,该砂场堆有砂石15.69万立方米,来源为自购。现场未生产,建有3个沉淀池,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喷使用,未发现连接外部的排放管、排口,未发现洗砂污水直排。该砂场存在砂石违规占地情况,其中,林地0.3803公顷、草地2.5097公顷,未发现违规取砂行为。因此,砂石违规占地属实,违规取砂、洗砂污水直排不属实。</p>	部分属实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限期完成违规占地砂石清理,分类恢复耕地、林草、河道原貌。	<p>一是2026年5月27日,汪清县自然资源局针对姜某某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汪自然资执责停〔2026〕3号),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要求2026年6月10日前将违规堆放砂石料进行清理,恢复原状。</p> <p>二是2026年5月27日,汪清县水利局针对姜某某违规占用河道行为下发通知,要求2026年6月10日前将违规堆放砂石料进行清理,恢复原状。</p> <p>三是2026年5月29日,汪清县林业局针对两个砂场违规占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汪县林受案字〔2026〕第005号、汪县林受案字〔2026〕006号),于2026年5月31日聘请第三方鉴定部门对砂场违法占用林地、草地情况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履行执法程序,如涉及刑事责任,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涉案砂场已开始进行清理整改工作,2026年7月31日前清理完毕后对林地、草地进行覆土,通过植树、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植被,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5250003	新万发镇姜家村2社南侧,2025年7月有人破坏林地开荒,违规取土建房。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新万发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新万发镇姜家村林班58号小班李某密承包林地东侧,为一块宽14米、长17米的空地,面积约236平方米,属58号小班内村集体所有林地。对比历年林相数据,该地块始终未栽植树木。经查,2025年4月村民刘某利曾在此种植地瓜、土豆,但2026年刘某利未再耕种,现该地块已无耕种迹象。小班内未发现其他耕种及取土建房情况,其余树木长势良好。</p>	基本属实	加强巡林,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p>因刘某利违法行为终止,影响轻微,林地未破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决定不予立案处罚;同时责成新万发镇政府加强林地管理,于2026年11月30日前进行还林。</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5250007	新筑一品小区2期,1栋2楼缓台搭建鸽子房,产生异味和噪音。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会展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新筑一品小区2期1栋2楼缓台上一鸽子棚内饲养20余只信鸽,鸽棚所有人姚某为长春市信鸽协会正式成员,该鸽棚为信鸽协会正式登记的5585号棚,属信鸽竞赛器材设施。但该业主在鸽棚外侧私设一镂空鸽笼便于鸽子活动,导致周边存在一定的异味及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要求物业持续加大园区的管理力度,督促相关业主拆除私设鸽笼,加强鸽棚日常维护和管理,避免异味和噪声污染扰民问题发生。	<p>2026年5月26日,会展街道办事处对该业主进行劝导,要求于5月27日拆除外设鸽笼,加强鸽棚周边卫生管理,减少信鸽放飞频次,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异味及噪声污染。</p> <p>2026年5月27日,会展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查,该业主已拆除外设鸽笼,并将5585号鸽棚改成全封闭式,现场基本消除异味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下一步街道办事处将要求物业加大园区的管理力度,督促相关业主加强鸽棚日常维护和管理,避免异味和噪声污染扰民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4	D3JL202605250008	东一条与黄河路交汇处,有两家餐饮店喇叭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宽城区站前街道、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站前派出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有两家餐饮店使用高音喇叭宣传揽客,存在噪声扰民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喇叭,严防噪声问题反复。	<p>宽城区站前街道联合站前派出所迅速整治问题:一是站前派出所现场约谈2户商家并取缔室外喇叭,店主做出不再使用的承诺;二是站前街道开展噪声整治行动,每日对辖区开展巡查,发现问题与派出所协同治理;</p>	办结	无

		有噪声。		境问题				三是向商户发放《致商户的一封信》，督促规范经营。		
5	D3JL202605250009	龙泉村7社周边，有人堆放建筑垃圾、碎石沙子，产生扬尘。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6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建局、奋进乡政府到龙泉村现场调查，鉴于龙泉村7社已整体征收，现场地貌已发生改变，经在原龙泉村7社相关区域周边核实，发现两处存放沙石、粒料的物料堆。第一处物料堆位于025乡道旁国有建设用地，约1100立方米，为龙泉村委会为保障未拆迁的村民出行，用于村屯道路维修临时存放的粒料、砂石及龙泉村村民李某威堆放的粒料；第二处物料堆位于吉林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约2300立方米，是龙泉村村民李某威租赁该公司5000平方米场地用于存放粒料、砂石。现场检查发现，两处均未完全苫盖，存在扬尘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清除025乡道旁国有建设用地物料堆；完成吉林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物料堆全覆盖苫盖，洒水避免扬尘产生。	一是2026年5月27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建局、奋进乡政府约谈龙泉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及村民李某威，现场提出责令整改要求：1. 责令龙泉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及村民李某威于2026年5月30日前将025乡道旁国有建设用地上堆放的物料清除，如逾期未整改完成，将由北湖住建局清除，并依法予以处罚，2026年5月29日已整改完成；2. 责令李某威立即将吉林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物料堆进行苫盖，并定期洒水降尘，5月29日已完成苫盖并洒水降尘。 二是北湖科技开发区住建局、奋进乡政府将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私自堆放物料、物料堆场未苫盖问题，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办结	无
6	D3JL202605250010	育民西路与阜育东街交汇处，有一院内堆放粉煤灰，产生扬尘。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育民西路“清华园三期”小区北侧，权属富锋街道迎新村，现为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待征收地块，2025年12月租赁给孙某峰，租期1年。现场堆放约50000m³炉灰，其中大部分已进行苫盖，约400m³未苫盖；地面未硬化，周边有2.5米高封闭金属围挡；孙某峰表示，每日进行2次人工洒水降尘，检查时地面有喷淋痕迹。	属实	全面苫盖，及时喷淋，加强督导，防止扬尘。	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孙某峰对堆放炉灰全面苫盖，对场地及时喷淋，严防扬尘扰民问题发生；已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开展生态损害赔偿。5月27日复查，现场已全部覆盖，有喷淋痕迹。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检查督导，依法依规处置，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50011	农安北街两侧，有商摊排放油烟、丢弃生活垃圾，且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6日，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柳影街道前往现场核实，经查，此处原为柳影街道老集市，随着城市发展不断缩减，现存流动商贩为多年前自发聚集，分布在农安北街两侧，主要售卖果蔬等便民货品。部分居民和流动商贩不注意环境卫生，摆摊区域和街边存在丢弃生活垃圾的现象，导致较为脏乱。询问周边沿街商户及居民，此前曾有个别流动商贩无视管理，存在使用高音喇叭揽客造成噪声、使用流动烧烤车售卖造成油烟等扰民问题。	属实	劝离农安北街两侧经营的流动商贩，持续巩固整治成果，杜绝问题反弹，保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026年5月27日6时，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柳影街道、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区交巡大队、区委宣传部联合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劝离了全部沿街流动商贩；环卫部门对原经营区域进行清洗，恢复街道整洁面貌；柳影街道工作人员引导流动商贩前往规范市场经营。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每日在农安北街两侧设置固定值守点位，发现流动商贩回流摆摊立即清理。同步规范沿街商户经营行为，防止外摆经营、使用喇叭揽客等问题出现，持续保持良好的市容环境。	办结	无
8	D3JL202605250012	多年前，新太平山村修建公路时将物料堆放至太平山水库南侧，竣工后未复垦，且仍残留建筑垃圾。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6日，长岭县交通运输局、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和太平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太平山水库南侧（农田机耕道北侧、复垦地块范围之外），共发现7处、合计约8立方米的水泥块、砖头。群众反映竣工后未复垦地块，原为太平山镇某沥青拌合场，总面积7.0995公顷，目前已有5.1507公顷种植了玉米，另外1.9488公顷未耕种，地表长有大量绿色野生植物。在已耕种地块未发现建筑垃圾，在未耕种地块地表发现零星的水泥块、砖头，并在未耕种地块随机挖坑采样11处（每处尺寸大致为长40厘米、宽40厘米、深30厘米），未发现有残留的建筑垃圾。 2021年7月，由长岭县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临时使用该地块（一般耕地），位于太平山水库南侧，使用时间为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长太高速公路长岭段征拆办公室对该地块开展表土回填，进行土地复垦，复垦完成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质量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复垦后的土壤质量合格，并于2025年11月向长岭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复垦验收。	基本属实	清除复垦区域内建筑垃圾，保持复垦成果。	2026年5月26日，长岭县交通运输局责成建设单位立即组织人员，清理未耕种地块内零碎的水泥块、砖头，以及在太平山水库南侧（农田机耕道北侧、复垦地块范围之外）发现的7处、合计约8立方米的水泥块、砖头，2026年5月28日已全部清理完成，并将建筑垃圾转运至长岭县建筑垃圾指定收纳点处理。	办结	无
9	D3JL202605250013	1.东广发屯与西广发屯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6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和新万发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2026年5月28日，合成村委会将林带内垃圾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出生活垃圾3立方米，运至垃圾转运站，	办结	无

		交界处，有人破坏林地。 2.东广发屯南侧1500米处，有人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余市	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问题一：群众反映地块为扶余市新万发镇合成村26号小班林地。林地权属为合成村村委会，2003年12月19日，合成村村委会将林地内林木发包给徐某华，徐某华于2007年11月2日将林木转包给纪某山，纪某山于2022年10月14日在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办理了《采伐许可证》（编号：扶余市采字〔2022〕658号），获批采伐26号小班298株杨树。采伐后，纪某山于2023年4月进行了还林。现场检查时，该地块树木成活率较好，林地未被破坏。</p> <p>问题二：群众反映地块为扶余市新万发镇合成村东广发屯南侧66号小班林带。现场核查发现，该林带内有混合垃圾堆放，为附近村民随意倾倒产生，占地约30平方米，共6立方米。</p>		规范临时垃圾点管理。	<p>清理出建筑垃圾3立方米，已经被村民取回用于平整院落。</p> <p>新万发镇政府责成合成村村委会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引导村民将生活垃圾堆放到指定位置，防止类似问题发生。</p>		
10	D3JL202605250014	普阳街725号旁西部快速路上，有车辆行驶产生扬尘、噪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绿园区交警大队、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现场调查，普阳街725号楼紧邻西部快速路，最近住房窗户距离快速路约20米。此路段车流量大，车辆行进中产生扬尘和噪声污染。</p> <p>2014年西部快速路建成通车时，该路段已安装2.5米高声屏障，2023年提升改造为3.5米高声屏障。现场检查该路段声屏障完好、无破损，桥面平整度及通行状况良好。经结构计算，该路段不具备安装封闭式声屏障条件。</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普阳街725号旁西部快速路噪声进行监测，中午、下午时段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夜间监测结果为65.2dB(A)，高于4a类夜间标准55dB(A)。</p>	属实	<p>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增加洗扫除尘频次。持续强化对易产生噪声的交通违法行为管控查处力度。持续强化日常声屏障等桥梁设施巡查，做到病害早发现，早处置。</p>	<p>下一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将增加机械化洗扫车作业车辆台数，增加日间和夜间对辖区内西部快速路洗扫除尘作业频次，日间利用两台洗扫车采取两侧车道对向清扫的方式进行洗扫作业（9:00-11:00,13:30-15:30），夜间采取单侧车道两台洗扫车同向清扫的方式进行两次洗扫作业（20:00-22:00），做到每天3次清扫清洗，减少道路扬尘，提升路面洁净度。</p> <p>绿园交警大队将部署警力重点加大夜间在快速路巡逻管控力度，降低车辆流速。重点打击车辆鸣笛、炸街、货车闯禁行、超载、超速等易产生噪声的违法行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影响。</p> <p>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持续强化日常巡查，保障声屏障等桥梁设施完好，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p>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250015	北山街道十委四组，有一垃圾中转站产生异味，作业时有噪声。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抚松县住建局前往北山街道十委四组核实。经查，该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露水河镇北山街道十委四组，东临北森公路，南、北侧为空地，西侧距最近1户居民住宅30米。项目于2018年6月12日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2024年7月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投入使用，设计存储量64吨/天。现由抚松惠洁环卫运营有限公司负责运维。该垃圾中转站产生异味，作业时有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压缩机及装卸作业噪声。</p>	属实	<p>抚松惠洁环卫运营有限公司优化作业管理，定期对压缩机等噪声源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通过错峰作业实施日常转运，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异味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p>	<p>1.开展环境监测。进一步核实异味、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2026年5月29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异味进行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同日，经抚松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p>2.强化作业管控。要求抚松某环卫运营有限公司优化作业流程，将站内场地清洗由每日2次增加至3次，除臭喷雾由1次增加至2次，严格落实垃圾“日收集、日转运”制度；同时，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维护保养，作业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段，装卸过程中做到文明行驶、轻装轻卸，最大限度地降低异味和噪声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p> <p>3.压实监管责任。加强对抚松某环卫运营有限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50016	芳草街与芳馨路交汇处，有人掩埋生活垃圾，产生异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查，该点位为光明村农民新居D区地块，东至泰恩街、南至芳馨路、西至芳草街、北至华远路，在场地东南西北4个方向及场地中心共选取5个点位挖掘，未发现生活垃圾掩埋情况。</p> <p>2.地块内有3处以水泥块、塑料编织袋承装珍珠岩等材料为主的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遗留</p>	基本属实	<p>彻底清理此处垃圾，加强巡逻巡视，防止问题反弹。</p>	<p>一是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对各类垃圾进行彻底分拣清理，建筑垃圾转运至长春市东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生活遗留物转运至新北电厂进行规范化处理，已于6月1日清理完毕。</p> <p>二是安排巡逻值守力量，对地块加强巡看护管，避</p>	办结	无

		味。		题	物堆放，总量约 400 立方米。为吉林省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光明村农民新居 A、B、C 区临时堆放在此，预计在 D 区开发建设前转运至有资质的垃圾收纳场所进行规范化处理。后因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导致原有转运计划未能及时实施。 3. 光明村村委会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吉林省某物业转运至华远路与华顺街交汇处垃圾中转站，无掩埋情况。			免堆放垃圾问题反弹。		
13	D3JL202605250017	白旗镇东联村，农投公司违规倾倒白鹅养殖园区产出的养殖粪污。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6 日，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白旗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反映的养殖园区实际为舒兰市某公司经营管理的白鹅养殖园区，运营方式为将圈舍租赁给养殖户养殖白鹅，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园区占地面积 22077 平方米，棚舍占地面积 5160 平方米，园区建有 6 栋养殖圈舍和 1 栋储料棚，1 座干粪池。该养殖场现处于停养状态，场外周边、场内圈舍附近、干粪池旁均未发现粪污露天堆存、直排痕迹。 经调查核实，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该园区由冯某经营，两批共养殖白鹅 20000 只，产生的粪污约 134 吨，2024 年 11 月全部进行还田（已签订粪污纳销协议），面积约 67.3 亩，符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2025 年 5 月至 10 月，该园区由刘某某经营，养殖白鹅 10000 只，2025 年 10 月停养后未清理干粪池和棚舍内粪污，现存约 60 吨。	基本属实	加强常态化监管，压实业主主体责任，建立粪污规范处置长效机制，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从源头消除养殖粪污污染隐患。	一是 5 月 28 日，舒兰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干粪池和圈舍内的粪污清理转运到某肥料公司生产有机肥。 二是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在园区重启后，跟进养殖备案程序。 三是加强畜禽养殖场监管排查，重点核查粪污处置规范性。	办结	无
14	D3JL202605250019	八郎农场北侧，有人违规堆放建筑垃圾。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6 日，经前郭灌区农垦管理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位置位于前郭县八郎农场有限公司第二作业区砂石路北侧 100 米至 150 米处。该处共有 3 处建筑垃圾堆放点，第一处堆放建筑垃圾约 1205 立方米，占地面积 451.52 平方米；第二处堆放建筑垃圾约 735 立方米，占地面积 479.62 平方米；第三处堆放建筑垃圾约 924 立方米，占地面积 424.54 平方米。3 处建筑垃圾均由前郭县八郎农场有限公司职工李某某临时堆放用于售卖。	属实	立行立改，彻底整治。对地块内建筑垃圾实施资源化利用，用于修补场区内破损机耕路。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郭县八郎农场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 号）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规定，已完成 3 处共计 2864 立方米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用于铺垫农场机耕路。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250020	前七号镇北侧，领先粮贸建设烘干塔，建成后有噪声和扬尘污染隐患。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8 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长岭县领先粮食购销部，位于长岭县前七号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对面，南侧、西侧为耕地。2026 年 4 月办理环评，2026 年 5 月完成环评审批（长环建字〔2026〕16 号）。该购销部主要经营粮食烘干，占地面积 7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年烘干玉米 10 万吨。烘干塔尚未开工建设，建成后运营时有产生噪声和粉尘的隐患。	基本属实	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各项要求，防止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群众造成环境影响。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企业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防止噪声和粉尘污染问题产生。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250021	古洞村 7 组，2024 年有一工程建设时破坏果园。	辽源市西安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7 日，辽源市林草局到现场核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古洞村 7 组 2024 年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果园”问题，实为某道路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施工过程中擅自将施工渣土堆放至举报人果园内，造成林地及果树损毁。2026 年 5 月 28 日，经现场测绘和勘察核实，占用林地面积 648 平方米，现场查见被损毁直径 5cm 以上树木（木桩、树根）约 8 棵。	属实	全面恢复被毁坏林地的植被，改善林业生产条件。持续加大巡查管控力度，严防再次出现林地破坏现象。	2026 年 5 月 28 日，辽源市林草局对吉林省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此案件涉及 2025 年 5 月信访案件，举报人与施工单位就赔偿问题协商未达成一致，至今未解决。待解决赔偿问题后，将在举报人同意后（经与举报人协商，举报人不同意清运渣土，想保留证据），清除其果园内堆放的渣土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JL202605250022	大洼镇风华村北侧国堤外，有人违规建造民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6 日，宁江区水利局、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宁江区大洼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民堤顶宽 2.5 米、高约 2 米、长约 1800 米，系 1957 年村集体为保护耕地组织建造。该民堤由于处在河道内，保护在册耕地 501.95 亩，2024 年受降雨与河水侵蚀，30	属实	严控违规新建民堤和草原、湿地开荒。	加大监管力度，防止扩建加高民堤；制止在河道内拓荒开垦，危害河道生态平衡，维持良好的河道生态环境。发现私自建造民堤、扩建民堤的依法予以拆除。	办结	无

		堤，占用草原湿地开荒。		生态环境问题	多处民堤损坏，华家村组织人员从民堤两侧沟渠处取土约 600 立方米砂土，对损坏民堤进行了修复，未加高扩建。经林草部门核查，事涉地附近不存在占用草原湿地开荒问题。					
18	D3JL202605250023	龙湖公园对面，有一市场夜间运营排放油烟，产生噪声。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6 日，合隆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该夜市位于合平路以北、龙湖街沿线，经营路段全长约 350 米。系合隆镇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3 号）要求，结合盘活闲置公共资源、繁荣夜间经济、拓宽群众就业增收渠道的相关工作部署，统筹规划设立的便民夜市。经营时间为每日 15 时至 23 时，合隆镇综合执法队定点值守，严守 23 时闭市制度。该夜市现有经营摊位 46 个，全部商户均持有吉林省食品摊贩备案卡；其中烧烤类易产生油烟摊位 16 个，均按要求配齐油烟净化设备，经营期间全程开启运行。但检查发现设备虽有清理痕迹，但滤芯、集油盘清理不够彻底，积存油污并产生异味，同时经营活动及食客往来交谈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群众会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立整立改，常态化管控夜市油烟、噪声，避免扰民问题持续发生。	持续开展烧烤摊位常态化巡查监管，督促商户定期清洗和更换油烟净化器集油盒及过滤滤芯，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引导商户规范经营、食客文明就餐，紧盯 21 时至 23 时重点时段，防止各类噪声扰民行为发生。	办结	无
19	D3JL202605250024	三间村东桥小队内，有一养殖户和一屠宰户产生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26 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现场调查，三间村东桥小队内无屠宰户，反映一屠宰户产生异味不属实。三间村乔家屯村民勾某院内圈养 2 只羊、11 只狗。养殖产生的粪污无暂存场所，由当事人每天早晚两次清理转运到三间村伊通河屯粪污储运池。现场检查无屠宰行为和屠宰痕迹。地面存在约 10 平方米的养殖动物粪便，有一养殖户存在异味扰民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现场堆放的动物粪便。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防问题反弹。	2026 年 5 月 26 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养殖户立即对动物粪便进行清理，当日已清理完毕，该养殖户将粪便转运至三间村伊通河屯粪污储运池，由绿园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转运处置。同时对养殖区域进行全方位喷洒，消除异味。 下一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农业农村局将加大巡查频次，要求养殖户对动物粪便做到日产日清，构建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250025	林园村有两家养牛场，污水未收集。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6 日，十屋镇政府前往林源村核实。经查，林源村 5 组共有 2 家育肥牛庭院养殖户。 一是养殖户陈某吉。该养殖户位于林源村 5 组村部南侧，院内养殖圈舍于 2025 年 10 月未建成，2026 年 3 月投入使用，圈舍已硬化，现存栏育肥牛 49 头。未配套建设储粪池、储尿池。养殖户每天 2 次将养殖粪尿清运至林源村防渗粪污临时储存点存放，污水未单独收集。 二是养殖户郭某辉。该养殖户位于村部北侧，院内养殖圈舍于 2025 年 7 月建成，2025 年 9 月初投入使用，修建 1 处圈舍地面已硬化，计划少量养殖，原存栏育肥牛 42 头。2026 年 3 月至 5 月中旬期间，该养殖户在自家院内又修建了一处硬化场所，因当时牛价较低，分 3 批购进了 90 头育肥牛，现存栏 132 头。未配套建设储粪池、储尿池。养殖户每天 2 次将养殖粪尿清运至林源村防渗粪污临时储存点存放，污水未单独收集。十屋镇已将郭某辉庭院养殖信息上报到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由于目前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正在进行新旧系统更换未能填报养殖信息。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散养户规范粪污处置，将其纳入规模化养殖场监管，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1. 十屋镇政府责令养殖户立即整改。要求 2 家养殖户建设标准化储粪池和储尿池。2 家养殖户已按要求修建了标准化储粪池、储尿池，于 5 月 27 日晚 8 时全部修建完毕。 2. 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在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更新后对郭某辉养殖信息进行填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将该养殖户纳入规模化养殖常态化监管体系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已要求该养殖户 7 日内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同时，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鉴于该养殖户属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行政处罚。 下一步，十屋镇政府将持续跟踪督导，确保养殖户储粪池、储尿池规范运行，储满后定期还田或售卖等综合利用，补齐粪污收集处置短板。	办结	无
21	D3JL202605250026	营城子大街旁，德利牧业违规占用土地建设，直排养殖粪污。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27 日，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分局、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伊通满族自治县营城子镇人民政府到现场核查。 经查，该牧业主要从事牲畜（牛）养殖，于 2023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2023 年 11 月 7 日，该企业依规办理设施备案手续，用地范围不含基本农田，经对现状进一步测绘比对，不存在违规占地、占用基本农田修建办公楼的情形。场内共建有牛舍 4 栋、蓄粪池 1 个、草料间 1 间，当前存栏肉牛 200 头，蓄粪池容积 120 立方米，养殖产生的粪污经发酵后全部还田利用，2025 年累计还田固体粪肥 465 吨；2026 年截至核查当日已还田粪肥 77.9 吨，现	部分属实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督促企业立即清理粪污，保障人居环境。	一是 2026 年 5 月 27 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现场督促养殖场清理粪污，将粪污转运至蓄粪池。 二是强化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管理。	办结	无

					场核查周边水渠干涸，未发现粪污直排伊通河的情况。该养殖场圈舍墙外违规堆存粪污约3立方米，未及时清理转运至蓄粪池。					
22	D3JL202605 250028	2021年起，横道河镇和南屯基镇有人破坏林地，开荒种植。	辽源市东丰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29日，东丰县林业局组织工作人员深入横道河林场和南屯基林场进行核实：</p> <p>经查阅东丰县林业局行政执法档案，2021年-2026年间，横道河镇和南屯基镇共有6起因毁坏林地被东丰县林业局依法处罚的案件，毁坏林地面积共计2523.69平方米。其中，毁坏林地开荒种植案件3起，共毁坏林地1171平方米。上述6起案件全部立案查处到位并已结案，还林保存率在80%以上，均已达标。</p> <p>调查发现，东丰县横道河林场与南屯基林场共协议种植林下参面积2103.76公顷，实际种参面积349.23公顷，合计91个小班。其中：2022年6月东丰县横道河林场与吉林省某参业有限公司等5个单位和个人签订《租用林地使用协议书》，面积为2055.6公顷，实际种参面积337.88公顷，共85个小班，采取生态种植与仿生种植两种方式，均落实3个通则要求及技术指南；2025年南屯基林场与吉林省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面积为48.16公顷，实际种参面积11.35公顷，共6个小班，采取生态种植，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草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3个通则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吉林省林下参种植技术指南（试行）〉并开展2025年度林下参标准化种植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程，种植及整地均未发现林地破坏。</p> <p>调查还发现，吉林省某参业有限公司在横道河林下参种植地毁坏其他草地建有一处参地管护设施（彩钢房），违法占地面积1317.19平方米。吉林省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屯基林场参地外（榆林8林班300小班、257小班内）毁坏林地，违规修路占地3043.32平方米，盗伐林木33根，蓄积2.1303立方米。</p>	属实	<p>一是对横道河林场林下参种植地非法管护设施、占用林地问题立案查处，拆除参地管护设施并原地还林。</p> <p>二是对南屯基林场参地外违规修路占地、盗伐林木等问题，立案查处并原地还林。</p>	<p>一是毁坏林地建参地管护设施（彩钢房）问题。彩钢房已于5月31日拆除，拟于秋季恢复植被。东丰县林业局对吉林省某参业有限公司在横道河林下参种植地非法建有一处参地管护设施（彩钢房）问题立案调查。</p> <p>二是参地外违规修路占地、盗伐林木问题。对违规道路拟于秋季恢复植被；对盗伐林木地点，拟于2026年秋季原地还林。东丰县林业局对吉林省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屯基林场参地外违规修路占地、盗伐林木行为立案调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23	D3JL202605 250029	南关区肆季南河、南溪里文旅小镇开发旅游项目，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净月区建设发展局会同净月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到现场进行调查。肆季南河岸线公园位于伊通河流域南段河畔，南起天新路、北至天普路，占地面积56.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岸绿化、涉水沙滩地、公共文化体育运动等设施。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坚持以“水清、岸绿、乐活”为总体目标：区域排水管线完全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畅溪街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南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严格实施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杜绝垃圾、杂物入河。通过现场调查，该公园内部环境整洁，无堆存生活垃圾；该段伊通河水水质清澈透明，水面无油污、垃圾、漂浮物；经调阅肆季南河岸线下游断面近3年水质检测数据，水体环境质量一直处于稳定达标状态，不存在生态破坏的现象。但在走访周边居民时，有居民反映肆季南河存在夜间超时举办文体娱乐活动、音响设备噪音扰民的现象。</p>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城建集团针对群众投诉问题开展了实地核查。南溪里文旅小镇地处南溪湿地公园范围内，位于听溪路以南、溪畔街以西。小镇开发建设了景观路、广场、栈道、踏步路等供游人通行的设施，还配套建设了篮球场、沙滩、帐篷营地等游乐场地，涵盖餐饮、售卖、文化、露营、户外运动等多元业态。因此，群众反映的南溪里文旅小镇开发旅游项目情况属实。</p> <p>南溪里文旅小镇所产生的污水已全部纳入市政管网统一收集处置。餐饮商户均配备油烟净化设施，不存在油烟直排情况。园区配备专门保洁人员开展常态化清洁，垃圾每日定时收集后统一运送至附近市政转运站。小镇设有专业化绿化养护团队，对草坪、地被及乔灌木进行常态化养护，现状植被生机盎然、长势良好。小镇对周边水体开展常态化保洁管护，定期进行水质监测；经有资质单位于2026年5月12日、5月22日两次采样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综上所述，南溪里文旅小镇开发旅游项目并未破坏生态环境。</p>	部分属实	<p>严格限定音响设备使用，有效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压紧压实河长制与园区管护双重责任，全力守护区域生态环境。</p> <p>持续做好水体维护、绿化养护及园区保洁工作；严格管控污水、油烟、垃圾等各类污染源，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文旅发展与生态保护同步推进。</p>	<p>2026年5月27日，净月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现场要求项目运营方加强对举办文旅活动的管理工作：禁止在每日22时至次日6时期间在活动中使用音响设备；在其他时间段使用音响设备的，实行事先报备审查制度；对大型文体娱乐活动实施“驻点式”监督管控，杜绝夜间擅自举办超时使用音响设备的文体娱乐活动。</p> <p>净月区相关部门将压紧压实河长制与园区管护双重责任，常态化推进河道保洁、植被养护、生态巡查、水质监测、演出报备等各项工作，全力守护区域生态环境。</p> <p>城建集团为保障南溪里区域环境品质，落实如下管理举措：一是持续开展水体常态化保洁、水质监测，以及标准化绿化管养、园区保洁与垃圾清运工作；二是严格管控园区污水排放渠道、商户油烟净化设施等潜在污染风险点，杜绝因经营行为引发的污染问题；三是强化日常巡查管护力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消除各类环境隐患。</p>	办结	无

24	D3JL202605 250031	改字村改字屯东北侧，有人违规占用草原开荒。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经乾安县大布苏镇人民政府、乾安县自然资源局、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改字村东北侧，为乾安县大布苏镇及字村、得字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一部分，面积150公顷，整治前地类为其他草地（在国家下发的耕地后备资源库中），现在地类为水田。乾安县人民政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千亿斤粮食”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23〕290号）要求，以及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的工作部署，成立乾安县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建设办公室），有序推进松原灌区乾安灌片内土地整治相关工作。2021年5月，建设办公室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1年6月，吉林省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中标，作为社会资本合作主体参与乾安县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整治工作。2022年8月，吉林省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按照《乾安县社会投资方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乾安县大布苏镇及字村、得字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清查、可研。2023年2月，该项目经乾安县人民政府批准立项，项目预算投资11438.72万元，建设规模378.7039公顷（包括改字村东北150公顷）。2023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春季开始种植，同年12月竣工验收。2025年8月，通过省级专家组复核确认。2025年9月，吉林省自然资源厅下达《关于乾安县大布苏镇及字村、得字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复核确认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5〕226号）。2025年11月，完成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录入。该项目新增耕地326.7108公顷，新增粮食产能196.03万公斤。为持续改良土壤、提升耕地地力，按照《乾安县社会投资方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社会资本方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后，需连续耕种5年。2024年、2025年，该地块均由吉林省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主耕种。</p> <p>改字村改字屯东北侧利用其他草地开发150公顷稻田情况属实，该地块为社会资本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62号）及《松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办法（试行）》（松政办发〔2022〕5号）相关要求，该地块属于国家耕地后备资源，符合土地开发整治要求，项目建设中也严格按照土地整治相关规定实施，无违规行为。</p>	基本属实	消除群众误解，同时加强社会资本方管理，杜绝违规现象发生。	<p>1. 向群众做好土地整理项目政策宣传。</p> <p>2. 督促吉林省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种植期间加强项目区日常管理。</p>	办结	无
25	D3JL202605 250032	腰英堡村二青山屯与腰英台村交汇处西行3公里，有人占用草原堆放建筑垃圾。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经前郭县查干花镇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前郭县查干花镇腰英吐村某能源厂区西侧腰英吐村集体草原。2026年5月27日前郭县查干花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测绘有限公司实地测量，堆放建筑垃圾8678.55立方米，占用草原面积4197平方米，垃圾堆放人为村民马某某。</p>	属实	清除建筑垃圾，退还草原用地，恢复植被，依法处置到位，杜绝问题反弹。	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已于2026年5月9日对马某某非法占用草原堆放建筑垃圾下达了《责令恢复植被通知书》（前林草责通字〔2026〕第002号）。前郭县查干花镇人民政府监督马某某已于2026年5月29日将废弃建筑垃圾清运至乾安县安字镇某家庭农场用于修路，将废土清运至某公司用于地基基础回填，将于6月9日前完成平整草原，补播草籽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JL202605 250033	东湾半岛A区3号楼，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长通执法中队到现场调查，该餐饮店设置油烟净化设备、高空排烟管道、油烟清洗记录齐全，但烟道有一处接缝密闭不严。5月27日，长春市南关区长通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监测数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p>	基本属实	加强常态监管，督促餐饮店定期清理排烟管道油渍，密封管道，维护清理排烟设备，保证油烟排放达标，避免油烟扰民。	<p>一是做好设备检修整改。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长通执法中队要求该店对排烟管道油渍进行清理，重新密封管道接缝处。5月27日再次现场复核，管道接缝处已密闭完毕。</p> <p>二是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长通执法中队将加大巡查力度，要求商户定期检查烟道密闭情况，做好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油烟扰民。</p>	办结	无
27	D3JL202605 250034	梨树沟水库上游200米	通化市柳	涉及公共	<p>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柳河县红石镇政府联合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就群众反映问题进</p>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管控，防止参地污染物排	一是柳河县红石镇加强人参地日常监管，控制土壤施肥和人参用药剂量，达到国家标准；跟踪参地排水情	办结	无

		北岸边、水库西侧 2-3 公里处，种植人参灌溉水流入水库。	河县	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行了调查。经查，梨树沟水库是县水利局确定的小型塘坝，库容约 24 万立方米，位于柳河县红石镇四清村，由村委会对外承包。经现场排查，举报反映的“梨树沟水库”西侧 2-3 公里区域，未发现人参种植地块及灌溉情况，“梨树沟水库”上游东北方向存在种植地块，与“梨树沟水库”直线距离约 200 米，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按照《吉林省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解读》和《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 号）文件要求，一般农田允许种植人参且无需备案。2025 年 3 月，该地块由张某成等 3 人承包，总面积 106.762 亩，其中人参种植面积 46.74 亩，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整地播种；黏玉米种植面积 60.022 亩，位于参地与“水库”之间，于 2026 年 4 月完成整地播种。水库周边种植人参情况属实。</p> <p>经现场勘查，涉事参地建设横向排水沟，排水可汇入外侧顺坡天然沟岔，沟岔内种植玉米，参地及排水沟均铺设防雨布。现场未发现灌溉设施，地块无灌溉作业及外排废水痕迹，排水沟和沟岔内无积水。2026 年 5 月 26 日，经对“梨树沟水库”水质采样监测，COD、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农业用水区标准。</p>		入水库。	<p>况，发现异常及时开展水质监测；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管，确保土地利用合法合规。</p> <p>二是柳河县农业农村局合理引导农户依规开展生产，提供种植技术指导服务，规范人参种植行为。</p>		
28	D3JL202605250035	多年前林家村 4 社，有人破坏林地，堆放粉煤灰。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经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地块位于宁江区善友镇林家村 4 林班 17 小班、22 小班和 26 小班林地内，林地承包人为李某忠。韩某明在 2017 年 6 月在该地建了一处库房，面积 6400 平方米，其中占用 17 小班 198 平方米、22 小班 980 平方米、26 小班 1723.89 平方米，总计占用林地面积 2901.89 平方米。案件调查时未发现建设库房过程中有砍伐树木线索，库房内存存放粉煤灰。</p> <p>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对韩某明非法占用 17 林班、22 林班林地 1178 平方米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宁林罚立字〔2019〕第 002 号），处罚款 11780 元，责令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宁林罚责通字〔2019〕002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向宁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江区人民法院以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为由裁定不予强制执行，现在已不能再凭原处罚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韩某明于 2021 年 7 月 4 日缴纳罚款后，违法建筑未拆除。因当时调查时未发现建大库位置还有 26 小班林地。2025 年李某忠向宁江区林草局报案，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经调查，依法对韩某明立案查处（宁林罚立字〔2025〕第 004 号），认定其侵占 26 小班林地面积为 1723.89 平方米，处罚款 17238.9 元，责令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宁林罚责通字〔2025〕004 号），韩某明非法占用林地罚款已全部缴纳。2026 年 3 月 17 日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向宁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江区人民法院以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强制执行。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撤销了 2025 年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林罚决字〔2025〕第 004 号），重新立案调查。</p>	属实	拆除违法建筑，恢复林地原状。	宁江区林业和草原局正在重新组织行政处罚案卷，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后 6 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除违法建筑。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JL202605250036	英伦小镇 B 区 16 栋南侧，有一洗浴场所产生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6 日，宽城区欣园街道、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该洗浴场所配有换气风机 3 个、空调 8 个，距最近小区居民楼约 40 米。5 月 26 日，生态环境分局对昼间风机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 51 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要求。</p>	属实	进一步降低噪声，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p>一是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督促商家于 5 月 29 日对风机等设备进行了全面维护，进一步降低噪声，5 月 31 日再次检测结果为昼间 50 分贝。</p> <p>二是浴场负责人承诺，风机开机时间限制在早 8 点至晚 9 点。</p> <p>三是欣园街道持续关注英伦小镇居民反馈，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p>	办结	无
30	D3JL202605250037	一匡街与团山街交汇处西侧 200 米，有一工地内行驶大型施工车辆、装卸建筑材料，产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6 日，宽城区长新街道前往现场核实，经查，投诉点位于 1 处摘牌地块内，2026 年 3 月份前为宽城区某建材批发部的存售场地，经营存在运输、装卸物料产生噪声的情况。3 月中旬长新街道自查发现问题后启动整治，迅速予以取缔，场地内建筑材料全部清运，批发部营业执照注销，裸露地面苫盖。目前，该场地全部封闭，仅存放长期不用车辆，专人管理；经调取 5 月 1 日以来的地块原有监控记录，未发现大型施工车辆进出、装卸建筑材料的迹象。</p>	基本属实	巩固自查整治成效，防止问题反弹。	为防范原有监控设备出现故障导致监管缺位，宽城区长新街道在场地内增设备用监控设备，持续跟踪监管；与附近居民建立联系，如发现场地动态变化，立即到现场核实处理。	办结	无

		生噪声。								
31	D3JL202605250038	开安镇石场村，龙开道路南侧，2025年有人违规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开安镇政府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前往开安镇石场村龙开路核实，涉事地块面积204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地块自2025年7月起由翟某承租，用于临时存放工程机械设备、村民修房拆下的砖瓦及筑路剩余黄土。经现场查看，该处堆放物料总体积约228.22立方米，存在围挡不严、物料未苫盖等问题。</p>	属实	翟某完成整改工作，后续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p>开安镇政府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针对物料违规堆放问题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其2026年5月28日前将物料清运至镇法院西侧临时规范堆放点存放，并做好苫盖与围挡工作。当事人翟某全程积极配合执法工作，按期完成全部整改任务。</p> <p>后续将强化日常巡查，严查物料违规堆放行为，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32	D3JL202605250041	新市街道站前村干沟子屯，原村部位置有一家养猪场散发异味。	白山市临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临江市新市街道办事处、临江市农业农村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联合前往新市街道站前村2社（俗称干沟子）核实。经查，站前村原村部位置现为楼房，无养猪场，群众反映位置不属实。经排查，站前村共有养猪户4家，均为规模以下养殖散户，其中：站前村2社（干沟子）3家、站前村4社1家，4家养殖散户均建有“三防措施”的储粪池和储尿池，猪舍粪污清理不及时，散发异味。</p>	基本属实	临江市新市街道办事处督促养猪散户加强异味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的影响。	<p>临江市新市街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养殖户每日及时清理畜禽粪污。 2. 加大猪舍清洗和除臭剂使用频次，减少异味散发。 3. 强化监督管理，杜绝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3	D3JL202605250042	老头沟镇廉明村北侧，瑞进公路沥青搅拌站无防尘设施，生产时有扬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龙井市分局进行调查。反映的搅拌站为延边某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龙井市老头沟镇廉明村，2023年4月办理环评并开工建设，2023年7月备案登记排污许可，2023年8月通过环评验收。</p> <p>经查，该企业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厂区北侧发现两处露天堆放的石粉、石子混料共约1000立方米，未采取苫盖措施，产生扬尘。</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对物料苫盖的管理，防止产生扬尘。	<p>延边州生态环境局龙井市分局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2026年5月27日，督促企业立即对露天堆放物料进行覆盖，企业于当日对厂区内堆放的物料进行全部苫盖。 二是2026年5月28日，针对该企业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延州环责改〔2026〕LJ001号）。 三是2026年6月3日，又对企业进行了后督察，该公司露天堆放的物料已全面覆盖并改正违法行为。 四是不定期开展巡查，对发现物料未及时苫盖等环境违法违规行，及时予以督导查处。 	办结	无
34	D3JL202605250043	洋浦大街3188号澳海东方一号东门，有餐饮摊排放油烟，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澳海东方一号东门现场排查，发现在晚间出行高峰时段，小区东门门前只有一流动摊贩使用木柴烤制玉米、地瓜，燃烧木材产生烟尘影响周边环境。在门卫室旁的绿化带内还散落塑料袋、树枝、木头等生活垃圾。</p>	属实	立整立改。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加大对澳海东方一号东门周边巡查频次和常态化巡查力度，严防垃圾和流动商贩摆摊影响环境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6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占用澳海东方一号东门出入口公共区域的流动商贩进行劝离。并对澳海东方一号东门周边的生活垃圾进行捡拾、清理。</p> <p>下一步，执法大队将对澳海东方一号东门周边采取定点蹲守、分时段巡查的方式，常态化管理流动商贩占用澳海东方一号出入口公共场所经营行为，并协同小区物业，加强该区域日常巡查，对出现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p>	办结	无
35	D3JL202605250044	新园小区8栋-12栋，有人占用绿地种植，浇灌农家肥产生异味。	吉林市永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永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口前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自2023年起，新园小区居民陆续占用8栋-12栋周围公共绿地用于种植蔬菜，面积共1532平方米，分为四个地块，其中，地块一为8号楼1处，面积30平方米；地块二为9号楼4处，面积共72平方米；地块三为10号楼2处，面积共730平方米；地块四为11号楼1处，面积700平方米。现场核查时未闻到异味，经走访了解，春季种植时施用农家肥有异味。</p>	属实	6月15日前，恢复被侵占公共绿地原状，还绿于民，提升小区整体生活环境。	<p>一是通过下发整改通知、现场宣讲等方式，做好小区种地住户的思想工作。</p> <p>二是依托原有绿地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分地块、分阶段的绿地清理恢复方案。广泛征集居民合理诉求，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保障整改工作有序推进。</p> <p>三是坚持“边清理、边恢复”原则，引导居民自觉清理。存在困难的，由物业公司协助完成清理恢复工作。</p> <p>5月30日，已完成小区11号楼后、面积700平方</p>	阶段性办结	无

									米公共绿地的恢复工作。		
36	D3JL202605250045	无线电小区自 2025 年起,自来水变黄有异味。	四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某水务集团到现场核实。</p> <p>经查,该小区共 16 户,常年居住的住户 9 户。经对小区 2 户及周边居民楼 1 户终端水质查看(其他用户家中无人),有 1 户早上或久不用水后,存在自来水水质短暂发黄现象。现场取水样未发现异味,经检测,臭和味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p>	基本属实	<p>彻底解决小区自来水发黄问题,全面排查整治供水隐患,规范供水运维管理,确保整改后小区供水水质 100%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切实保障居民饮水安全。</p>	<p>一是 2026 年 5 月 27 日,某水务集团对无线电小区供水系统进行全流程排查,锁定问题根源。对该小区整个供水管网全段冲洗,经对 6 户进行回访,已无水质发黄现象。</p> <p>二是对该小区 2 户及周边居民楼 1 户,共计 3 户终端水质水样进行管道冲洗前后比对监测,同时,对二次供水泵站冲洗后水质开展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小区终端及泵站水质色度、浑浊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二氧化氯、微生物等指标冲洗前后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p> <p>三是建立“每周专项巡检、每月水质抽检”的常态化运维机制,安排专属网格员对接小区用水需求,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p>	办结	无	
37	D3JL202605250046	富民大街与大众街交汇处,有一市场经营时产生噪声。	长春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街道办事处对中铁成便民市场进行实地核查。该市场经营主体为长春市某综合市场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6 月经富民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成立。经营面积 2520m²,固定商铺数量 75 个,移动摊车数量 35 辆,涉及餐饮、百货、娱乐、生鲜等多种业态。</p> <p>经核查,该便民市场经营时段为 17:00-22:00,经营时段人流量大,噪声主要来源于商户叫卖、音响播放等经营活动。</p>	属实	<p>建立常态化监管措施,在保障便民服务的同时严格要求市场规范经营,避免产生扰民现象。</p>	<p>2026 年 5 月 27 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街道办事处联合市场管理方对全体经营商户开展集中劝导整治,开展噪声管控宣传。市场开、闭市时间调整为每日 14:00-20:00,逐一通知商户,严禁超时经营,并督促市场管理方落实主体责任,严格管理,安排专人现场值守,常态化维护经营秩序。街道办事处安排 5 名执法人员加大重点时段巡查频次,常态化巡查管控,发现违规产生噪声行为立即予以制止、纠正。</p>	办结	无	
38	D3JL202605250047	天嘉水晶城小区北侧,有一围挡内堆放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6 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天嘉水晶城小区北侧围挡内为教育用地(待开发地块)。</p> <p>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绿园区为缓解新竹路附近破损停车场翻修导致居民停车难问题。将该地块作为临时停车场供居民停车。现场有居民停车时随手丢弃的塑料袋、泡沫箱等生活垃圾约 15 公斤,无异味产生。</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全面清理零散垃圾,规范场地管理,强化日常巡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弹。</p>	<p>2026 年 5 月 27 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组织对临时停车场垃圾进行全面捡拾清运。当日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将垃圾运送至环卫生活垃圾中转站。</p> <p>下一步,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将协助加强对临时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对停车场内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同时增加巡查频次,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9	D3JL202605250048	普阳街中天大厦 211 室,律动音乐培训机构上课时有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普阳街派出所、绿园区文化和旅游局、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律动音乐培训机构实为长春市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绿园区普阳街中天大厦(211 室),为商业楼宇,无居民住宅。该公司主要经营架子鼓培训,培训时间为周六、周日 9 时至 16 时,周一至周五不开课。培训时排放脉冲噪声。</p>	属实	<p>立整立改。加强日常监管,增加巡查频次,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处置。</p>	<p>2026 年 5 月 30 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普阳街派出所要求该培训机构对门窗加装隔声降噪设施,该机构已于当日安装完毕。</p> <p>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普阳街派出所、绿园区文化和旅游局、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p>	办结	无	
40	D3JL202605250049	龙湖昱城小区附近南四环快速路上,车辆行驶产生噪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8 日,长春润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到现场调查,龙湖昱城小区位于硅谷大街与南四环交汇西北角,东侧是硅谷大街立交桥,于 2009 年建成通车;南侧是硅谷大街立交桥桥下既有南四环,于 2009 年建成通车。南四环在 2024 年 10 月完成提升改造工程,对车行道及人行道均按 2009 年原断面进行提升。车行道采用了柔性橡胶沥青降噪路面,并落实了 2.5 米宽绿化带的防护措施。南四环龙湖昱城小区附近已设置限速标志。2025 年 12 月,为了降低交通噪声影响,长春新区在龙湖昱城小区南侧快速路下面绿化带栽植云杉 50 株。</p> <p>2026 年 5 月 17 日,润德集团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2 个点位噪声值分别是 60.7 分贝和 63.8 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但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建立长效机制。</p>	<p>一是通过综合管控,减少交通噪声影响。长春新区交通管理大队加大巡逻管理力度,控制车辆流速,对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严格执法,减少对周边小区的影响。</p> <p>二是润德集团持续强化日常巡查,加密路面巡检频次,做到道路病害早发现、早处置。</p>	办结	无	

41	D3JL202605250051	叶赫村3队西侧，有人堆放建筑垃圾。	四平市铁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叶赫镇政府进行了核实。</p> <p>经查，该地块为叶赫村三组预留地（旱地），2003年分给组内17口人作为菜地，面积816平方米。2005年，本村村民冯某民用自家的分散田地置换该菜地。2025年本村村民冯某民将该地块以每年1500元的价格租给营盘村村民常某山使用（口头协议），用于堆放红砖、步道砖、碎石、水泥、石料、砂料等建筑材料。经第三方测绘及“三调”数据确认，该地总占地面积1210平方米，其中置换的菜地面积816平方米，预留地（旱地）394平方米。</p>	部分属实	<p>1. 责令该地块现使用人常某山对堆放的建筑材料立即清除，并限期复耕。</p> <p>2. 叶赫村村民委员会收回超占集体土地部分。</p>	<p>一是地块内建筑物已清除完毕，2026年5月29日前完成复耕。</p> <p>二是叶赫满族镇人民政府责令叶赫村村民委员会收回超占集体土地394平方米。</p>	阶段性办结	无
42	D3JL202605250052	高新区越达路1118号，有一公司生产时有噪声，排放废气有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是某公司，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路1118号。该单位厂区内共有3家企业，分别是某装备有限公司、某科技有限公司和某自动化技术（长春）有限公司。上述3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均产生噪声，但不产生废气，此前未收到过相关信访投诉。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越达路1118号）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p> <p>某装备有限公司有10台应急柴油发电机作为停电时的备用电源，2026年仅启动3次。该公司已于2026年5月对10台应急柴油发电机的噪声和废气进行整改，加盖了隔声棚并对烟气进行收集，但烟气收集设施运行效果不佳，未能实现有效收集。2026年5月25日，硅谷大街1118号区域因水务集团施工将高压电缆挖断，导致该公司停电40分钟并临时启动6台应急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噪声和烟气扰民，引起投诉。</p> <p>该公司日常试验过程中冷却机组持续运行，10台应急柴油发电机均停用。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硅谷大街1118号）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排放限值。</p>	基本属实	<p>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主体责任，确保厂界噪声和应急发电机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减轻噪声和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已要求企业立即制定整改方案，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应急发电机噪声和废气治理。</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监管，确保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JL202605250053	大岭镇一山村，瑞泰颗粒塑料厂占用土地，违规建设。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大岭镇政府进行了现场核查，瑞泰颗粒塑料厂位于大岭镇义山村村部南侧，于2013年5月获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使用期限为2013年5月4日—2026年5月4日，用于农业机械，占地面积为6443.75㎡，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相关要求，无违规建设问题。2015年8月该合作社法人利用原合作社厂房办理了瑞泰颗粒塑料厂营业执照，直到2018年6月前间歇性生产，改变了设施备案用途，属于违规行为。本次现场检查时，厂房内无生产设备，无生产迹象。目前，该地块已恢复原用途。经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2025年12月该企业已注销营业执照。</p>	基本属实	<p>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建立常态化机制，避免问题反弹。</p>	<p>一是经2026年5月26日现场核查，企业已停止生产、设备全部清理、营业执照已注销，恢复原备案用途；</p> <p>二是根据备案时限，该合作社应于2026年7月4日（包含60天缓冲期）前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如超期未办理，由该合作社按照土地复垦协议完成复垦，逾期未复垦，由榆树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立案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JL202605250054	师大社区有商摊排放油烟，丢弃生活垃圾，经营时有噪声。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铁西区英雄街道联合铁西区执法局前往铁西区师大社区核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师大小区18-21号楼下，有57个流动摊贩，其中43个流动商贩产生油烟，12个流动商贩使用扩音器招揽顾客产生噪声，现场地面有垃圾乱扔现象。</p>	属实	<p>全面清理整治流动摊贩，规范经营区域秩序；彻底清理积存生活垃圾，从源头杜绝问题反弹。</p>	<p>一是2026年5月29日，铁西区英雄街道联合铁西区执法局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57个流动摊贩进行劝离，明确告知不得在此违规占道经营。</p> <p>二是5月29日-30日，铁西区英雄街道联合物业公司对区域内积存垃圾全面清运，集中运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规范处置。</p> <p>三是铁西区英雄街道向物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安排专人每日开展2次以上区域保洁，同步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规行为。</p>	办结	无
45	D3JL202605250055	裕民路两侧，有多家烧烤摊破坏绿地，排放油烟，产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二道区东惠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二道区住建局到裕民路现场调查，裕民路与广德街交汇周边有7处流动烧烤摊占道经营，其中6处位于绿化带内，造成两侧绿化带破坏，面积约37平方米。同时，经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和油烟。</p>	属实	<p>立整立改，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p>2026年5月26日，二道区东惠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对摊主进行劝导，摊主已自行清理经营物品、停止经营。5月27日和5月28日，二道区东惠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再次到现场复核，未发现经营行为。5月29日，二道区住建局已完成道路两侧绿化带复绿工作。</p>	办结	无

		噪声。		题				二道区东惠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46	D3JL202605250056	南环城路与彩霞街交汇处，中海国际小区E区11栋2单元有一艾灸馆，经营时有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工作人员多次前往现场调查，艾灸馆位于中海国际社区E11栋107室，2017年7月20日注册，于2025年3月6日正式注销。目前，该房屋无人居住经营，但营业宣传字样暂未清除，有塑料管道从室内引出。经与中海国际社区物业管理处负责人及周边群众了解，近期E11栋107室确有外来人员做艾灸，通过管道排出气体产生异味。</p>	基本属实	<p>禁止该地点进行无许可的艾灸经营行为，开展持续性、常态化巡查，做到动态跟踪、及时处置，防止问题反弹。</p>	<p>一是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告知并督促租户清除窗外宣传标识、拆除外接管道，并严禁在此开展艾灸等相关经营行为。5月27日，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复核，窗外宣传标识已清理完毕，外接管道已拆除并封堵。</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富裕街道办事处将对该点位持续监管，安排专人做好定期巡查，如发现再次经营将及时制止，巩固整改成效，防止产生异味。</p>	办结	无
47	D3JL202605250057	变脸程村7队实发高屯西南侧，有一养殖户向院外倾倒养猪粪污，散发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双城堡镇政府前往举报地点核实。经调查群众举报地点实际为双城堡镇偏脸城子村7屯。该村无规模化养殖，仅有1家散养户，共养猪17头，建有储粪池1处，产生的粪污每日1次清运至偏脸城子村临时粪污收集点，现场检查时养殖户院内无粪便，在养殖户家门前发现一堆约7平方米的猪粪，有异味。</p>	属实	<p>立即整改，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异味问题反弹。</p>	<p>双城堡镇政府责成偏脸城子村村委会立即对该处猪粪进行了清理，运至偏脸城子村临时粪污收集点存放，5月26日14时清理完毕，并对该处进行消杀除味。</p> <p>下一步，双城堡镇统筹镇、村两级工作力量，组建专项巡查队伍，对辖区养殖区域、坑塘沟渠、村居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不间断全域巡查，精准排查养殖污染、垃圾乱倒等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做到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整改，确保各类环境问题动态清零。</p>	办结	无
48	D3JL202605250058	绿地公馆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现场核实，餐饮店位于新里中央公馆A区1栋，主要经营水饺、炒菜，未设置高空排放烟道，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不规范，运行时产生噪声。</p>	属实	<p>督促商家立即整改，确保油烟、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减轻对居民生活影响。</p>	<p>一是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向餐饮店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南执责改20260141号），要求其在2026年6月2日前规范安装油烟净化器及烟道，且整改完毕前停止经营烹饪会产生油烟菜品。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再次现场检查，该商户油烟净化器及烟道已安装完毕。</p> <p>二是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油烟及噪声监测，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类1标准限值。</p>	办结	无
49	D3JL202605250060	新春村7社西北侧，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团结乡人民政府会同县林草和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经调查，涉案地块位于团结乡新春村潘家窝棚屯，在新春村村民王某山管理的林地内。该林地总面积约30000㎡，树木系王某山2001年所植并按当年“谁造林谁受益”的政策获得了管理权，但未与村集体签订承包合同，也未明确管理期限。</p> <p>2023年5月，内蒙古科右中旗对巴彦淖尔苏木至通榆县团结乡新春村的水泥路“内蒙段”实施“白改黑”扩建工程（“内蒙段”有480米在团结乡行政界内）。2023年9月，在该工程竣工前，王某山进行了阻工，并到团结乡人民政府反映情况，称前期施工中，施工单位在其承包的林地内取土并毁坏了树木，要求乡政府进行处理。团结乡人民政府根据王某山反映的情况启动了调查，认定确实有人在其林地附近的道路边和林地稀疏树空处进行了取土，但现场未发现残断树干，无砍伐痕迹。又经调查了解，确认该480米路段未办理征占补偿、取土审批等相关手续。团结乡人民政府就此事多次与科右中旗交通局进行沟通协调，但未得到对方支持与配合，致使跨省调查无法继续。目前，该地块现状与当年调查时基本一致，无新增取土破坏现象。</p> <p>经王某山现场指认及县林草部门测绘评估，王某山所指破坏区域（涉案地块）面积约为</p>	属实	<p>依法依规对破坏林地、违法取土行为进行查处，结合实际落实整改，切实维护集体和群众合法权益。</p>	<p>一是继续追查。组建由团结乡、县交通、林草、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动的案件调查专班，函请科右中旗协助对原案件重启调查，并向蛟河市森林公安分局报案。</p> <p>二是依法维权。责成团结乡与新春村负责对信访人进行疏导帮扶，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引导其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司法维权。</p> <p>三是加强监管。严格执行《通榆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关于涉林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法依规推进处理和整改。同时，进一步压实乡村两级管护责任，抓好林业生态安全风险防控。</p>	阶段性办结	无

					4058.44 m ² ，现状为水泥道路和稀疏林地。经县林草部门比对 2022 年（即施工上一年度）林草湿融合数据，确认其中含林地面积 159.60 m ² 、公路用地和农村道路面积 3898.84 m ² ，2024 年林草湿融合数据（最新数据）与 2022 年一致。经第三方测量评估，实际挖取土方量约 1656.34m ³ ，其中林地内取土约 128.84m ³ ，其它地类取土 1527.50m ³ 。故举报反映“破坏林地违规取土”问题属实。					
50	D3JL202605250061	长白山东北亚植物园东门正对面林地内有积水，影响树木生长。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6 年 5 月 26 日，长白山管委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农业水利局、池北区自然资源局、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分别组织人员到举报人反映问题现场进行核实。</p> <p>关于举报人反映“长白山东北亚植物园东门正对面林地内有积水，影响树木生长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东北亚植物园东门正对面林地是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的林地，现场周边人工种植红松、云杉长势良好，仅有 5 棵人工种植苗木未存活。树林内有宽约 0.5 米，长约 20 米的自然形成的沟渠，沟渠内少量积水，积水主要是由降雨产生的天然积水。</p> <p>经查，该区域未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周边未发现排水沟，没有发现人为注水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护管控力度，发现人工种植苗木死亡及时补种。	加大日常巡护管控力度，发现林地内有积水影响树木情况及时排涝，发现人工种植苗木死亡及时补种。2026 年 5 月 31 日，白河林业有限公司组织补种了 5 棵水曲柳树苗。	办结	无
51	X3JL202605250007	五棵镇铁北村二队北边和东边大沟内，有生活垃圾、养殖粪污乱堆放。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榆树市五棵镇镇人民政府进行了现场核查。一是铁北村二队北边路边存在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堆积量约 0.5 立方米。二是铁北村二队东边沟内（已干涸无名沟）存在养殖户随意堆放牛粪，总量约 150 立方米。</p>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生活垃圾和转运粪污，常态化管理。	<p>2026 年 5 月 28 日，五棵镇铁北村已完成两处点位清理工作，其中生活垃圾已清理并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牛粪转运至铁北村粪污堆沤发酵池。</p> <p>下一步，五棵镇政府将进一步规范村内生活垃圾、养殖粪污的堆放、转运和处置流程，明确管控责任，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垃圾乱倒、粪污乱堆等不文明行为。常态化开展村内环境卫生巡查整治工作，健全长效管护机制。</p>	办结	无
52	X3JL202605250008	1.拉法街爱国村一弃石场土地未复垦。 2.爱国村水库旁有人私挖鱼塘。	吉林市蛟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6 日，蛟河市拉法街道、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地块地表有石块，伴有少量杂草，植被覆盖率较低，地表破碎。该地块面积为 31782.13 平方米（其中耕地 24116.08 平方米、集体林地 7666.05 平方米），是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吉图珲高铁施工期间，项目部与拉法镇爱国村签订合同临时占用，并给予村集体 25 倍补偿，可以不按照原地类进行恢复，弃石场未办理相关审核手续。2015 年 9 月，施工单位在铁路项目建设完成后，对该弃石场地面残留的碎石进行覆土、种植首蓿草，修复后退还给爱国村。2015 年至 2021 年，该地块一直保持修复后状态。2022 年 1 月起，爱国村两次与张某某签订该地块承包合同，由其清运该地块原废弃石料并完成复耕。张某某未履行复垦义务。</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鱼塘正在养殖中。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冯某某在其承包的地块内，将原有低洼积水的耕地和沟渠改造为 2 个鱼塘，并在此进行育苗。改造过程中，冯某某将挖出的土方用于修筑鱼塘周边护坡及场地平整，未对外销售。2 个鱼塘总面积为 7393.32 平方米（其中一般耕地 6537.62 平方米、沟渠 855.70 平方米）。冯某某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属于农业结构调整，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p>	部分属实	7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土地复垦工作，恢复土地使用条件。 常态化巡查管控，严防违规用地等问题反弹；举一反三，排查辖区同类历史遗留地块，压实村级管护责任。	5 月 27 日，拉法街道工作人员已要求爱国村调集机械进场实施场地平整作业，完成土地平整后，接续开展覆土整治，恢复地块耕种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JL202605250009	2024、2025 年，湾沟镇湾沟南翼妈妈山，在矸石山生态修复过程中，有煤矸石违规堆放，产	白山市江源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6 日，江源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林业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江源区隆源公司、湾沟镇政府前往湾沟镇核实。经查，该“生态修复”工程系吉林长白山森林带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江源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在 2024、2025 年施工过程中，临时将物料（含煤矸石）集中存放在湾沟镇南翼妈妈山附近国有建设用地上，存放场地已取得年租赁用地手续，“堆放”情况属实，“违规”情况不属实。存放的物料已严格按照环保“三防”有关规定进行了全部苫盖、围挡，并临时挖掘了排水沟渠，群众反映的“产生扬尘”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三防”责任，严禁影响生态环境问题的发生。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江源区各职能部门及属地镇街将持续做好环境管控工作，进一步加强渣土、物料堆放区域日常巡查管控，严格落实物料苫盖、规范堆放等常态化防尘措施。同时，健全日常巡检机制，加大巡查频次，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环境隐患，严防渣土乱堆、扬尘扰民等问题发生。	办结	无

		生扬尘。								
54	X3JL202605250010	长春岭镇杨家村大宗窝堡水泥路西侧，退耕还林要求不落实。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地块位于长春岭镇杨家村43号小班，总面积8.7亩，承包人为苗某权，地类为乔木林，林种为防风固沙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地。该地块2003年纳入退耕还林工程，兑现年限为2004年—2019年，兑现总资金为17121.6元，已经全部发放到位。该小班等级为地方公益林，树种杨树，林龄24年，龄组为成熟林。现场勘查发现该退耕还林地林分结构过密，林地经营者未按退耕还林要求，在中幼林期间申请抚育采伐，导致树木生长过细。</p>	基本属实	向群众解释退耕还林后续管理相关法规政策，明确该地块因属于成熟公益林，暂不符合更新采伐或中幼龄林抚育条件，取得群众理解。	根据《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技术细则（试行）》相关规定，该林地已过中幼林抚育采伐时限，未达到林木更新采伐年限（更新采伐年限为林龄达到30年以上），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将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加强后续林地管护与政策宣传。	办结	无
55	X3JL202605250011	一座营镇中心村五组，有人破坏林地。	梅河口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梅河口市林业局、梅河口市一座营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p> <p>事涉林地座落于一座营镇中心村五组5林班97小班，一般公益林，系该村村民宋某某承包村集体林地，办理了林权登记。2010年以来，宋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将3.72亩林地开垦种植玉米，涉嫌违法改变林地用途。未发现盗伐及林地烧毁情况。</p>	属实	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查处林业违法行为；清除农耕作物，恢复原有林地用途；林地补植树苗还林。	<p>一是2026年5月27日，梅河口市林业局已对宋某某进行立案调查。</p> <p>二是梅河口市林业局、梅河口市一座营镇政府监督当事人于2026年5月29日前清除了种植的玉米，并补植了树苗。</p> <p>下一步，将持续加强日常管护，严厉打击林业违法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JL202605250013	祥和小区有两家商户，违规设置排气口排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湖西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商户为某汤泉浴池、某大串烧烤店。某汤泉浴池共设置4个浴池蒸汽排气口，不排放油烟，浴池周边均存在居民楼，不符合商务部《沐浴场所卫生规范》第十条第一款“排气口应设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要求；某大串烧烤店烟道高排无泄漏，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无其他排气口。5月26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排气口设置符合要求，油烟达标排放。	<p>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该洗浴排风管道高于建筑主体，商户6月1日对4个排气口统一建设1条排气管道并实现高排；湖西街道要求该烧烤店清洗油烟净化器，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商户当天整改完毕并承诺严格落实。</p> <p>下一步，湖西街道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57	X3JL202605250014	亚泰澜熙郡小区6号楼、16号楼、36号楼、40号楼、41号楼存在侵占绿地问题；地下车库地面破损，产生扬尘。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经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道办事处、松原市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亚泰澜熙郡6号楼、16号楼、36号楼、40号楼、41号楼，一楼居民33户，其中29户存在铺设甬路、堆放杂物、种花种树占用小区绿地问题。地下车库存在地面破损，产生扬尘。</p>	属实	劝导居民退还占用绿地，加强地下车库管理维护和定期清扫。	<p>根据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政府、松原市自然资源局、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发布的《关于限期自行拆除违规占用绿地构筑物及恢复绿化的通告》（2025年9月28日），松原市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松原市宁江区沿江街道办事处共同要求亚泰澜熙郡小区所有违规占用绿地业主自行拆除公共绿地上搭建的构筑物，清理私自堆放的物品及种植的作物。</p> <p>如业主逾期未进行拆除，依据《关于限期自行拆除违规占用绿地构筑物及恢复绿化的通告》将联合多部门予以进行强制拆除。2026年5月28日已完成堆放杂物清理。预计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问题整改。</p> <p>2026年5月28日已对地下车库破损地面进行修复并全面清扫。后续将加强日常管理，每周清扫一次。</p>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JL202605250016	1.德惠市万宝镇代家村某养殖场、农安县大印养殖户，均存在违规猎捕贩卖野生鸟类问题。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德惠市万宝镇代家村某养殖场、农安县大印养殖户，均存在违规猎捕贩卖野生鸟类问题。”部分属实。</p> <p>（1）关于举报人反映“德惠市万宝镇代家村某养殖场存在违规猎捕贩卖野生鸟类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德惠市万宝镇代家村某养殖场，实为德惠市好天黑尾蜡嘴雀人工繁育基地。自2023年月起，该基地先后从沈阳大磊蜡嘴动物驯养场等4家企业引种31只，繁殖和接受赠予129只，向自然人苗某及3家企业出售38只。现存栏122只。2025年5月25日，该基地向自然人苗某</p>	部分属实	1.依法查处违规猎捕贩卖野生鸟类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饲养、运输野生动物资源行为。	<p>1.2026年5月28日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对德惠市好天黑尾蜡嘴雀人工繁育基地涉嫌违规贩卖野生鸟类行为立案调查。</p> <p>2.2026年5月28日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农安县杨树林乡王双印黑尾蜡嘴雀人工繁育养殖中心涉嫌违规贩卖野生鸟类行为立案调查。</p> <p>3.对涉网络交易鸟类9起案件的8名犯罪嫌疑人，</p>	办结	无

		<p>鸟类问题。</p> <p>2. 吉林延吉猛兽保护区存在捕猎野生动物问题。</p> <p>3. 吉林省存在野生鸟类在网上售卖问题。</p>		<p>(无人工繁殖备案手续)出售黑尾蜡嘴雀8只(目前已放飞),获利2000元。故群众举报违规贩卖人工繁育鸟类问题属实。</p> <p>经查,在该繁育基地未发现电网、粘网、滚笼等违法猎捕工具。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未发现该繁育基地有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行为。故群众举报违规猎捕野生鸟类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举报人反映“农安县大印养殖户存在违规猎捕贩卖野生鸟类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农安县大印养殖户,实为农安县杨树林乡王双印黑尾蜡嘴雀人工繁育养殖中心。自2023年起,该养殖中心2次从安图县明月镇胜茂黑尾蜡嘴雀人工繁育养殖中心(于2024年注销备案)引进黑尾蜡嘴雀170只,繁育76只;向任丘市友大鸟类养殖场等企业和自然人出售49只;其间因各种原因死亡120只(病亡87只、天敌伤害致死33只),现存栏77只。该养殖中心在2024年-2025年间,陆续对主动上门求购的自然人以每只约200元的价格出售黑尾蜡嘴雀9只。故群众举报违规贩卖人工繁育鸟类问题属实。</p> <p>经查,该养殖中心现场未发现粘网、滚笼、电网等违法猎捕工具。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未发现该养殖中心有非法猎捕野生鸟类行为,故群众举报违规猎捕野生鸟类问题不属实。</p> <p>2.经调查,举报人反映“吉林延吉猛兽保护区存在捕猎野生动物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吉林省延边州延吉市辖区内仅有自然保护地一处,为“帽儿山森林公园”,未设立“猛兽保护区”,举报地点不存在。</p> <p>3.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吉林省存在野生鸟类在网上售卖问题”。举报问题属实。</p> <p>经查,举报内容未明确具体平台、主体、鸟类品种,指向笼统、无精准核查目标。接到举报案件后,密切关注主流电商、社交平台、小程序、自媒体公众号及各类交易网站上的鸟类交易信息,未发现交易野生鸟类的违法违规线索。因网络监测仅可核查线上公开信息,存在线上合规展示、线下私自流转的隐蔽风险,省林草局调阅了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查处网络非法交易鸟类案件情况,了解到自2025年至今,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查处网络非法交易鸟类案件9起,侦破9起,处理8人。其中,2起为野生鸟类交易案件,故群众举报“吉林省存在野生鸟类在网上售卖问题”属实。</p>		<p>2. 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测,清理网络非法交易鸟类及非法猎捕工具信息,严厉打击非法野生鸟类及其制品交易行为。</p>	<p>均被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p> <p>4. 下一步,吉林省将严格落实《吉林省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联合工作方案》,督导各地充分利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机制,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责任,不断加强非法猎捕、贩卖、饲养、运输野生动物打击力度。</p>			
59	X3JL202605250017	七道江镇五间房森林公园内有人放牧破坏树木和草地,有多处牛羊粪污。	白山市浑江区	<p>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白山市林业局组织五间房国营林场前往七道江镇五间房森林公园核实。经查,七道江镇五间房森林公园范围内有牛群活动痕迹,今春栽植的红松幼苗和草地存在被破坏现象,现场有多处牛粪便。</p>	属实	<p>白山市林业局与五间房林场加大对五间房森林公园管理力度,杜绝各类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发生。</p>	<p>1. 白山市林业局与五间房林场一经发现放牧行为,立即驱离五间房森林公园管控范围。</p> <p>2. 白山市林业局与五间房林场在关键路口、进山通道设置禁牧横幅、铁丝网,安排管护员加强管护,尤其对牛群返回森林公园的关键时间节点加强值守,杜绝五间房森林公园内放牧行为。</p>	办结	无
60	X3JL202605250018	三井子镇永久村,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p>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地块为扶余市三井子镇永久村12号小班,总面积1.1523公顷,经调阅土地台账和村委会证明,该地块为永久村村民赵某德家于199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分得口粮田(土地等级为永久村的三等地),赵某德承包时地块反碱严重,不适宜耕种,2003年赵某德在自家口粮田上栽种杨树,2014年林业部门按照地类现状将该地划为林地。2025年6月赵某德将树木砍伐售卖,砍伐后赵某德将该地块发包给村民徐某军种植西瓜,现场勘测种植西瓜面积8724平方米。</p>	基本属实	<p>变更林地数据,尊重农民意愿进行地类管理。</p>	<p>赵某德在口粮田种树、采伐、耕种的行为,符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要求,该林地不需要办理林地审核审批、采伐等手续,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待国土年度变更时,变更林地数据。</p>	办结	无
61	X3JL202605250020	松江镇爱林林场,有人破坏林地取土。	吉林市蛟河市	<p>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蛟河市松江镇政府、蛟河市林业局、蛟河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曹某于2026年1月下旬,雇用钩机和翻斗车,在松江镇龙王庙村进屯蛟解公路边坡破坏林地采挖山砂,将山砂运送至龙王庙村龙王庙屯修建机耕路。经实地实测,破坏林地面积328平方米,属于集体林地,存在违法采砂行为。</p>	属实	<p>10月31日前,严格按照林地恢复标准,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确保整改到位。</p> <p>开展常态化巡</p>	<p>一是5月27日,蛟河市自然资源局与蛟河市松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别对违法盗采砂石和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二是开展林地、国土资源保护普法宣传,健全集体林地管理制度,细化管控措施、规范管理流程,提升群众生态保护意识。</p>	阶段性办结	无

				题			查,严厉打击破坏林地、盗采砂石等行为,严防同类问题反弹复发。			
62	X3JL202605250021	中凯毓秀名苑小区8号楼门前,违规堆放建筑垃圾。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船营区越北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8号楼门前地面无垃圾。经对小区全面排查,发现建筑垃圾6处,砂石料一堆。</p> <p>经了解,中凯毓秀名苑小区在2023年建成,在8号楼前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物业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建筑垃圾进行日产日清。2026年4月,暂存点已拆除,但仍有居民将装修建筑垃圾堆放在此处。5月19日,越北镇政府检查时发现8号楼前堆有建筑垃圾10袋,当日已清理至吉林市建筑垃圾处置单位。</p>	属实	<p>加强排查,发现建筑垃圾督促业主及时清理,保持小区环境干净整洁,防止问题反弹。</p>	5月26日,已将小区内的砂石料及装修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按要求转运至吉林市建筑垃圾处置单位。	办结	无
63	X3JL202605250022	吉林市龙潭区一公司未按要求处理生产废水,工业废水去向不明,废水处置量与产生量不符。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至5月28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公司现有30万吨/年硫酸、60万吨/年硫酸铵两个项目,目前均正常生产。硫酸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只有硫酸铵项目产生工艺废水,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无工业废水外排口。</p> <p>硫酸铵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源自生产原料废酸水、稀硫酸液中的自带水和尾气洗涤水,原料中的自带水经合成结晶反应固液分离后进入到结晶母液中,母液通过三效蒸发后的可凝气体经冷凝器冷凝后形成凝液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凝气经洗涤器洗涤后的洗涤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硫酸项目产生的铁精粉增湿、硫酸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及硫酸铵项目尾气脱吸塔用水。调阅该公司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期间的生产报表、分析报告单、流量计数据、污水站运行记录等资料,综合得出水平衡:硫酸铵原料废酸水含水28033吨、稀硫酸液含水56479吨,合计含水84512吨,进入硫酸铵产品1165吨,废水产生量83347吨,其中三效蒸发冷凝液71587吨、尾气洗涤水11760吨,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分别回用于铁精粉增湿38205吨、循环冷却水补水33382吨、硫酸铵项目尾气脱吸塔用水11760吨,合计回用量83347吨,废水处置后回用量与产生量、处置量基本一致,现场未发现废水处置量与产生量不符的问题。</p> <p>依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对地下水监测频次为1次/年,2025年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指标。</p> <p>该公司工业新鲜水主要用于硫酸项目生产。一是工业新鲜水经脱盐处理后的脱盐水通过硫酸项目焙烧工段的高温炉气经余热锅炉换热,产生副产品蒸汽,用于该公司硫酸铵项目生产,余量蒸汽外售,剩余的采取放空处理;二是硫酸项目吸收工段用于吸收三氧化硫制取硫酸使用的工业新鲜水;三是硫酸项目吸收工段制取硫酸时放热,用于循环冷却降温使用的工业新鲜水和经污水处理过的回用水;四是余热锅炉后利用热交换器制取热水使用的工业新鲜水。调阅该公司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期间的工业新鲜水取用情况,工业新鲜水取水量615183吨,其中余热锅炉用水量265574吨、制取硫酸用水量52674吨、循环冷却水用水量170252吨、制取热水原水用水量126683吨,工业新鲜水取水量与使用量基本一致。</p> <p>通过调查核实,该公司工业用水离厂途径只有外售热水。5月26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外售热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64	X3JL202605250025	延吉市松涛园公园内未办理相关手续,破坏园内树木违规建设,施工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延吉市林业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反映的松涛园位于延吉市延河路延新桥西北侧,200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3万㎡,地类为公园绿地。</p> <p>反映的“未办理相关手续违规建设,破坏林木违规建设,长期堆放渣土”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在松涛园内只有配套的凉亭和健身相关设施,未发现建设项目及破坏园内树木现象。但</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完成原土回填,加强巡查,防止项目违规开工建设。	<p>一是2026年5月27日,项目施工单位已将原土全部回填完毕。</p> <p>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现场巡查,防止发生项目违规建设,破坏林木行为。</p>	办结	无

		渣土长期违规堆放。			在松涛园外（北侧）1米处，发现一处处于开槽阶段施工现场，堆放渣土约100m³。经查，该项目于2025年5月2日开工建设，因施工许可手续不全，2025年5月7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责成其停止建设。					
65	X3JL202605250026	辽源市南岸汇丰苑小区附近，金辉房地产开发公司破坏树木违规开发建设4号楼，小区车库出口地带堆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辽源市龙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辽源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草局、龙山区政府进行联合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金辉房地产开发公司破坏树木违规开发建设4号楼”问题不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汇丰苑小区附近”实为南岸明珠小区，位于福镇大路北侧，斜拉桥东侧，反映的“开发公司”实为辽源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现场走访核实，南岸明珠项目“五证”齐全，未发现“破坏树木违规开发建设”问题；群众反映“小区车库出口地带堆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属实。经查，汇丰苑小区北墙外与南岸明珠东区之间空地堆放建筑垃圾及少部分生活垃圾；南岸明珠东区新建的4#、5#楼北侧绿化带内堆放少量砂石废料。</p>	基本属实	全面清理两个居民小区周边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保持小区及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2026年5月27日，龙山区政府已将汇丰苑小区、南岸明珠小区周边堆放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清理完毕。	办结	无
66	X3JL202605250027	永平乡前围子村老砖厂取土场北侧，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永平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永平乡前围子村老砖厂取土场北侧，原属永平乡政府草原，面积11.58公顷。2002年12月，永平乡政府将该地块承包给向某礼、张某义，当时纳入生态草管理范围；2003年，向某礼转包给林某友；2005年，林某友按照当时的生态草管理规定，在生态草治理范围内栽种杨树4000棵，成活率不足41%，未纳入森林资源管理范围；后林某友将该地转包给车某坤，2025年11月，车某坤将地上树木卖给杨某宇，当月杨某宇实施砍伐，由于该地块未纳入林业管理范围，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2026年4月，车某坤又将该地块经营权转包给车某合，现场勘查显示，地块面积11.58公顷，已全部被车某合开垦耕种玉米。</p>	基本属实	加强森林、草原管理，防止违规开垦情况发生。	2026年5月31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对车某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案件线索移交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抚松森林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后期地类恢复事宜由永平乡政府按照案件进展监督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JL202605250028	长春岭镇杨家村小杨宗窝堡西南、大杨宗窝堡东南，有人侵占林地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经调查，群众反映地块位于长春岭镇杨家村林班113号和36号小班，为无立木林地。杨家村委会于2008年将该地块承包给何某林，何某林承包后栽种1000余棵杨树，未进行开垦。现场勘查发现，2026年杨家村村民李某富未经允许，擅自在113号和36号小班林地内种植玉米，开垦面积分别为312平方米、1080平方米，共计1392平方米。</p>	属实	依法查处侵占林地违法行为。	2026年5月27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对李某富非法开垦林地行为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扶（林执）林罚责通字〔2026〕第24号】，责令其2026年11月30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由长春岭镇政府监督还林。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JL202605250033	伊通河东岸荣光桥到东大桥之间，同乐园内商贩经营破坏绿地和树木，随意丢弃生活垃圾。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水务局所属单位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与城建集团文创公司针对群众投诉问题开展了实地核查。经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p> <p>经现场调查，伊通河同乐园除同乐驿站及其室外经营项目以外，无其他经营项目。该项目系响应2025年5月长春市文旅局在伊通河沿线发起的“河晏长春·万象更生”文旅项目，旨在丰富城市烟火气，拉动业态经济。主要是借助驿站及其周边空地，搭建临时性木屋和帐篷开展经营活动，面积约2500平方米。区域内共设置6个木屋、25个帐篷，还有树木和自然植被。于2025年7月由伊通河管委会、城建集团文创公司及驿站商户三方共同现场划定。具体由城建集团文创公司负责运营管理。</p> <p>经现场核实，一是商户为防范扬尘污染和方便客人出入，在经营区域内草地稀疏、表土裸露地块铺设263平方米绿色仿草坪毡布，影响绿地自然植被生长。二是经营区域内树木存在枯死、长势弱情况。该区域为开放式公园，由于经营导致人流量大，加之冬季气候异常，冻害现象明显，导致个别树木枯死和长势较弱。据统计，有6棵树木枯死，其中白桦4棵，山杏1棵，海棠1棵。三是室外经营客流量较大，人员复杂，存在客人随意丢弃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现</p>	基本属实	持续强化对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做到既要发展业态经济，更要保护好生态环境。	<p>一是对铺设的苫布立即移除，恢复绿地原状并进行日常养护，保护好生态环境。</p> <p>二是对目前长势弱的树木进行养护。在今年秋植期间，对枯死树木进行补植。</p> <p>三是加强日常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对生活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环境整洁。</p>	办结	无

					象。					
69	X3JL202605 250035	2025年,二道镇新林水库以清淤为名违规取砂,采砂后又将污泥倾倒入水库,采砂船油污污染水体。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到现场核查。</p> <p>经查,新林水库总库容为290.3万立方米,2021年8月安全评价报告书复核当时水库总库容为190.65万立方米,依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需实施新林水库清淤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取得批复,于2025年4月30日正式开工,2025年11月24日停工。目前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26年5月27日,伊通满族自治县石门水库灌区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项目资源清淤量进行复核,实际工程量未超范围、超深度开采库内泥沙资源。受2025年6月19日至6月20日降雨影响,有少量的泥砂混合物漫出流入水库库区。经核实,实施单位全过程监督吸泥船规范加油及更换收集机油,委托第三方到现场收集并转运,经现场取抽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p>全程监督施工企业依法依规清淤施工作业,严格落实清淤工程开采、转运、存储、运输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p>	<p>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责令企业严禁在主汛期(7月20日至8月20日)及非主汛期雨天实施生产作业,严守施工规范,不得再出现类似行为。</p> <p>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利局加强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日常监管,确保各个环节、各项措施合理合规落实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JL202605 250036	多年前,贤儒镇福胜村有人毁林开荒,挖建水库。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敦化市林业局、敦化市贤儒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p> <p>反映地块位于敦化市贤儒镇福胜村西北约1公里处。经查,现场发现2处水面、1处旱田。经与国土二调、三调数据对比,反映的水库实为2处坑塘水面,面积分别为0.153公顷、0.0845公顷;反映的开荒地实为旱地、其他园地、农村道路,合计面积0.1326公顷。经了解,上述地块系村民王某某分别于1988年、1991年修建、开垦,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该行为发生于《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之前,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规定,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产权归属和经营主体不变。2007年,王某某将上述2处水面及旱田使用权出让给张某。经核对2007年林地一张图,涉事地块未显示红松树种,结合现场踏查、卫片对比,未发现张某毁林开荒、挖建水库行为。</p>	基本属实	<p>规范林地用地管理秩序,防范毁林开荒违法行为。</p>	<p>敦化市林业局持续压实监管责任,强化常态化巡查管控力度,加强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保护林地,防范毁林开荒违法行为,守护林业资源安全。</p>	办结	无
71	X3JL202605 250037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公司,在生产过程中VOCs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处理不达标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开展现场核查。反映的企业为吉林某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位于敦化市化工产业园区,2009年建设、2012年投产,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历次项目均依规履行环评、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合法有效,已完成三轮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投产以来无环境违法及行政处罚记录。</p> <p>一、反映“生产过程中VOCs废气未经处理直排”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各项VOCs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废气排放口设置要求,废气收集、治理及管控设施均按要求建成并稳定运行。全厂共设置23个规范化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对生产、仓储、污水处理站、实验室等各环节产生的废气实现收集处置。生产厂房废气采用深冷+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脱附组合工艺处理,现有废气在线监测设施接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仓储、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洗+UV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厂区落实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在厂界设有4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定期开展检测,历次检测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敦化市化工园区按照化工园区认定要求,在园区内部和下风向边界设置了2个VOC自动监测点位,经调阅2023年以来VOCs自动监控数据,小时均值及日均值均无超标。调取近三年执法监测、企业自测及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VOCs废气超标排放、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p> <p>二、反映“处理不达标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排放口设置及管控要求均满足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分质处置制度,建有2座标准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中低浓度生产废水每日900-1000吨,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通过园区市政污</p>	不属实	<p>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监管,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一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将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加强常态执法监管,紧盯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与在线监测装置运行情况;辅以执法监测,精准摸排排污状况,及时排查环境隐患,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清洁生产、设施运维等环保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持续提升企业自主环保管理水平。</p>	办结	无

					水管网排入敦化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统一外排。2025年6月前，高浓度废水采取自建焚烧+外协处置模式：厂区1台合规焚烧炉可焚烧部分废液，尾气配套多级治理及在线监测并联网；无法焚烧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年处置1.8万—2.2万吨。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2.078万吨废水委托4家持证危废单位处置，签约前核验对方有效危废资质。废液专车转运、规范填报留存转移联单，近三年单据齐全，产废与处置数据吻合。无外排及混入市政污水管网问题。公司配套安装废水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接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数据可溯可查。同时，企业厂区配套建设2个合计1700立方米应急事故池，可满足事故污水储存要求，严格落实三级防控要求，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隐患。综合近三年各类监测及执法台账，企业废水排放稳定达标，不存在超标废水排入管网的问题。					
72	X3JL202605250040	永吉街道榆树村，有人在苏密沟大桥西侧、辉发河南岸违规挖取河砂，在榆树村西官房场西侧与清水大街交汇处，破坏土地挖取砂土。挖取的砂土运至榆树村西官房场一违建厂房处，运输过程和堆放场所无抑尘措施，产生扬尘，运输车辆还产生噪声。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桦甸市永吉街道、桦甸市水利局、桦甸市自然资源局、桦甸市公安局、桦甸市执法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p> <p>一、“有人在苏密沟大桥西侧、辉发河南岸挖取河砂”不属实。经现场踏查，该河段内无盗采痕迹。附近农田内有一处砂土堆，约2250立方米，为2023年汛期洪水淤积在农田内的泥沙，并非非法采挖河砂。</p> <p>二、“在榆树村西官房场西侧与清水大街交汇处。破坏土地挖取砂土”不属实。现场未发现破坏土地取砂行为，地块内（榆树村与姜某某互换使用的土地，土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有约2000立方米砂石料，是姜某某于2020年6月合法购置，砂石来源于桦甸乡辉发河渡口航区航道清淤获得。购置的砂石用于倒卖，至今未出售。</p> <p>三、“挖取的砂土运至榆树村西官房场一违建厂房处”不属实。经查，2002年3月李某某与榆树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协议租赁该场地养鸡，2013年3月解除租赁协议，在此处建设3栋鸡舍房、1个饲料库、1间门卫房，1个附属用房，1个偏厦子，1个机井等。2013年3月姜某某与榆树村签订协议租赁该场地，2015年9月解除承包关系，因村里建设文化广场需要，将该场地与姜某某拥住房及宅基地等互换使用权。2015年至今，姜某某一直使用该场地，在国土二调（养殖设施2011年建设）显示为设施农用地，符合农用地农用的基本原则。</p> <p>四、“运输过程和堆放场所无抑尘措施，产生扬尘，运输车辆还产生噪声”基本属实。现场确有砂石料堆放，砂石堆防尘网覆盖不完整，产生扬尘。经调取道路监控，未发现运输车辆未苫盖情况。2020年，大型车辆运输砂石料过程中有噪声。</p>	基本属实	<p>加强对辉发河桦甸市段河道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非法采砂。</p> <p>完善巡查机制，做好扬尘、噪声管控，消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一是桦甸市永吉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立刻对农田内泥沙进行清理，并对榆树村地块内砂石料堆进行全面苫盖，已于2026年5月29日整改完毕。</p> <p>二是桦甸市永吉街道加强对该场地日常巡查监管，谨防贮存和再次销售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p>	办结	无
73	X3JL202605250041	龙城镇清湖村，有人破坏土地建砂场，破坏林地采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到现场调查。</p> <p>一、反映的“有人破坏土地建砂场”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12年，刘某某在自己承包经营的清湖村14林班7小班林地内未经林业批准，非法开垦100.5亩林地后修建鱼池，林地原有植被被严重破坏。2015年，和龙市人民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15〕和刑初字第150号）。2017年，和龙市农业农村局确权该地块为耕地。2018年，刘某某对该地块进行覆土平整，并种植农作物。2018年至今，该地块一直持续处于耕种状态，未发现建砂场行为。通过与历年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套合比对，该地块为非永久基本农田，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问题。</p> <p>二、反映的“破坏林地采石”问题属实。经查，反映的采石场是和龙市清湖村建筑用闪长岩矿，该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取得采矿许可证，2024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由于一直未取得林地审批手续，截至目前该采石场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09年-2023年期间，和龙市龙城镇清</p>	基本属实	<p>办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加强林地保护工作，杜绝违法侵占林地现象发生。</p>	<p>一是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对违规破坏林地建设砂场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p> <p>二是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缴费及报批程序，待全部林业批复等手续完备后方可依法开展采矿作业。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与监管，严防未批先采、违法破坏林地行为发生。</p>	办结	无

					湖村某某采石场与顺发采石场因采石毁坏林地、扩建运输道路毁坏林地，原和龙市林业局分别于2017年4月和5月、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分别于2025年3月和4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要求和龙市清湖村建筑用闪长岩矿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2025年7月25日，该公司相关林地手续已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待其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用后，即可取得林业用地批复。					
74	X3JL202605250043	长岭镇落实村西十五屯，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7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长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林地被破坏地块位于长岭镇落实村西十五屯南300米，2014年林相图显示该地块为非林地。经查阅落实村1983年一轮土地承包、1998年二轮土地承包发包台账，承包人均均为蔡某贵，承包面积11.1亩，地类性质为耕地，土地确权证承包方代码：220722100211030005，一直由蔡某贵进行耕种。2018年4月，李某中在对其林地（与蔡某贵承包耕地相邻）还林过程中，同时在蔡某贵的承包耕地内栽植了树苗，栽植面积7亩，蔡某贵发现该情况立即对其栽树行为进行制止并将树苗拔掉，后耕种农作物。蔡某贵毁坏树苗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护，明确耕地、林地权属，确保耕地、林地资源安全。	长岭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5月30日，再次向李某中告知，该地为村民蔡某贵的承包耕地，地类性质非林地，蔡某贵无破坏林地行为。	办结	无
75	X3JL202605250044	永吉街道榆树村，有人破坏土地建房。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6日，桦甸市永吉街道、桦甸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现场有新建房屋一处（占地面积153平方米），是永吉街道榆树村村民赵某于2024年4月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的，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通过调取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并比对中国土二调图、三调图核查，该处实际地类为耕地。	属实	拆除违法新建的房屋并恢复土地原貌，达到耕种条件。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5月29日，永吉街道开始对房屋进行拆除工作，6月1日已完成房屋主体拆除，正在进行地面硬覆盖拆除，拆除后恢复耕种条件。 二是举一反三，加强对同类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JL202605250046	大岭镇恒大花溪谷水世界小区，下水井返水，有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6日，大岭镇政府前往恒大花溪谷水世界小区核实，举报中的下水井应为镇区污水地下管网检查井，位于小区5号楼院外东侧，因小区下水管连接镇区地下污水主管线的管道内沉淀物淤积较多造成管网堵塞，小区污水从检查井向外溢漏到地面，有异味。	属实	立即整改，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杜绝异味问题反弹。	大岭镇政府立即调配吸污车，对堵塞管道进行吸污疏通，将吸出来的污水运至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截至5月27日14时，恒大花溪谷水世界小区管道已全面疏通，污水外溢问题彻底解决。 下一步，大岭镇政府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落实专人对镇区污水管网加强巡查，严防问题反弹，保障周边环境。	办结	无
77	X3JL202605250048	2025年6月至今，南关区东岭南街与家苑路交汇处，一烧烤店私设烟道、露天明火烧烤，产生油烟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该区域仅有一家烧烤店，位于好景山庄49栋1单元1楼门市。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再次进行现场核查，并约谈饭店法人。 1.私设烟道问题基本属实。该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高空排烟，烟道接缝处密闭不严，有少量油渍。依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经营餐饮行业必须设立专用烟道。依据《长春市规划审批“豁免”清单》“室外烟道、空调室外机隔音、美化设施改造”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因此，设置烟道属实，私设烟道不属实。此房屋前先后有3家餐馆在此经营，均使用该烟道。 2.露天明火烧烤问题基本属实。该商户在室内经营烧烤加工作业，但存在室外露天点炭引炉，产生烟雾情况。 3.产生油烟异味问题属实。该商户加工烧烤，油烟会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机构再次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	部分属实	6月9日前完成排烟管道包裹密封，并在确保不产生油烟扰民前提下，做好相邻业主协调沟通工作，取得居民理解。	一是商户做好文明经营，整改占道经营、露天烧烤行为，加强排烟设施清洁管理。2026年5月26日商户已将露天点炭炉移至室内。同时进一步整改烟道，在6月9日前完成烟道的包裹密封，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引导商户加强与居民沟通，在确保不产生油烟前提下，做好相邻业主协调沟通解释工作，取得居民理解。 三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将对辖区餐饮商户逐一排查，对易引发油烟问题的烟道、净化设备和排风机等设备，在18-22时用餐高峰时段进行重点监测，对经营中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监督其整改到位、闭环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JL202605250049	南湖新村小区15栋有一烧烤店有噪声；室外监控报警器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南湖街道现场核查。 1.南湖新村小区烧烤店唯一固定噪声源为安装在后厨内的抽油烟机自带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二类标准值。周边群众反映，该店噪声源为顾客交谈声。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油烟、噪声监管，防止反弹。	1.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该烧烤店加强店内管理，提醒顾客文明就餐，防止噪声扰民；店主承诺严格遵守。 2.2026年5月26日，南湖街道要求该烧烤店不得开启摄像头室外报警提示功能；店主承诺严格遵守。	办结	无

		有噪声；25栋一单元有人堆放建筑垃圾；11栋一五金店烟囱冒黑烟；12栋与13栋中间有一餐饮车有异味；临街小吃车有油烟异味。		题	<p>2. 南湖新村小区室内、室外共 122 个摄像头，仅有 15 栋烧烤店设置的 1 个摄像头具备报警提示功能，检查时室外报警功能未开启，店主通过手机接收提示信息。</p> <p>3. 该小区 25 栋一单元门前确有 4m³建筑垃圾堆放，经走访，为附近居民装修产生，偷卸至此。</p> <p>4. 群众反映的五金店无锅炉、无餐饮加工、无烟囱，冬季集中供热，无冒黑烟情况，未发现可能产生黑烟的诱因。</p> <p>5. 12 栋与 13 栋中间存在 2 辆流动餐饮车占道经营，群众反映的临街小吃车也为这 2 辆流动餐饮车，现场进行热加工手抓饼、烤冷面、烤串等，油烟直排。</p>			<p>3. 2026 年 5 月 26 日，南湖街道将 25 栋一单元门前堆放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建筑垃圾运往资源化处理中心规范处置。对涉事居民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严禁偷卸建筑垃圾。</p> <p>4. 2026 年 5 月 26 日，朝阳区城管局、南湖街道将 2 辆流动餐饮车清离现场，依法收缴经营工具，要求当事人不得占道经营、油烟扰民，2 名当事人承诺严格遵守。</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南湖街道将开展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群众监督，增强社区居民维护人居环境意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79	X3JL202605250056	2024 年马鞍山镇一土地整理项目施工期间，采用劣质土、项目建设工程废弃物残土施工，导致地块土壤肥力降低、农作物减产。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8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到现场核查。</p> <p>经查，群众反映的实为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4 年马鞍山镇新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块整治工程，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完成，项目具体实施地点为马鞍山镇新农村，总建设面积 54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该项目所有用土均来自伊通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合法取土场，未发现有其他车辆向项目区运送土方情况。2025 年 11 月 11 日委托某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土壤肥力状况良好。现场核查发现零星 2 块小面积地块，合计 0.5 亩，占总客土回填面积的 0.9%，存在表层有黄土、局部生土与熟土混合的情况，目前该地块玉米已出苗，长势与周边地块无明显差异。2026 年 5 月 28 日再次委托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对 54 亩客土回填地块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报告需 10 个工作日后出具。</p>	部分属实	对小部分地块存在表层有黄土、局部生土与熟土混合等问题进行整改，消除施工不规范遗留问题。	<p>2026 年 5 月 29 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与施工单位沟通，责令其秋收结束后完成对问题地块熟土补覆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